

渭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渭医保发〔2025〕28号

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整合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医保经办机构、市医保基金中心：

根据《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陕医保函〔2025〕21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整合规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整合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（一）整合规范我省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2 项（详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废止我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33 项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本次整合规范的 22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含基本物耗，

医疗机构不得另外收费;如需使用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应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《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》政策,凡在该库内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用全省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,项目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。我市营利性医疗机构参照执行。

三、支付政策

本次整合规范的 2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,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县(市、区)医保部门及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,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及时维护相关项目医保编码、价格等信息,确保政策按时落地。要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,加强监督检查,及时跟踪问效。

(二)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、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,认真宣传、解读、执行政策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整合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。文件执行中遇到问题,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科进行反馈。

联系人:林静 电话:0913-2660132

- 附件：1. 整合规范全省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(22 项)
2.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(33 项)



(此件公开)

整合规范全省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22项）

序号	归集口径	项目代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最高限价		
				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
分级护理												
1	护理费	0113010000010000	特级护理	指为病情危重，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、抢救的患者；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、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记录出入量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叩背护理、眼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、预防并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01儿童加收20%		日		142	114	91
	护理费	0113010000010001	特级护理-儿童（加收）							28.4	22.8	18.2
2	护理费	0113010000020000	I 级护理	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；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；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；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记录出入量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叩背护理、眼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、预防并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01儿童加收20%		日		50	40	32
	护理费	0113010000020001	I 级护理-儿童（加收）							10.0	8.0	6.4
3	护理费	0113010000030000	II 级护理	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，仍需观察，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；病情稳定，卧床，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；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，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书写护理记录、皮肤清洁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专项护理。			日		21	17	13
4	护理费	0113010000040000	III 级护理	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，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记录、书写护理记录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专项护理。			日		11	9	7
专科护理												
5	护理费	0113020000010000	急诊留观护理	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记录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叩背护理、眼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预防并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		日	当天转住院的，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。	20	16	13
6	护理费	0113020000020000	重症监护护理	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，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患者状态、记录相关指标、记出入量、随时配合抢救、及时书写护理记录、喂食、翻身、洗澡、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01儿童加收20%		小时	1.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，不可与分级护理费同时收取，可与严密隔离护理/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，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。2.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“小时”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，转入普通病房后，当日可按“日”收取分级护理费。	9	7	6
	护理费	0113020000020001	重症监护护理-儿童（加收）							1.8	1.4	1.2
7	护理费	0113020000030000	精神病人护理	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、观察患者情绪变化、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、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、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日		35	28	22
8	护理费	0113020000040000	严密隔离护理	指对甲类、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、标识、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、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、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20%		日	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(2023年版)》。	30	24	19

[illegible]

19	护理费	011303000080000	肠内营养输注护理	指经鼻胃/肠管、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，评估病情、固定/冲流管路、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日			6	5	4
20	护理费	011303000090000	造口/造瘘护理	指对造口/造瘘实施维护，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、观察排泄物/分泌物性状、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、定期更换造口袋、心理护理、造口/造瘘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每造口/每日			15	12	10
21	护理费	011303000100000	压力性损伤护理	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，实施预防或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、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、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、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、定时翻身、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、处理用物、记录、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。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、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换药。	日			18	14	12
22	护理费	011303000110000	免陪照护服务	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，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，完全由护士、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日			100	100	100

使用说明：

1. 本表以护理为重点，按照分级护理、专科护理、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。根据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号）“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、医疗机构成本要素、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的政策边界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，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、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，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”要求，各类护理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，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，本表对目前常用的护理类项目进行了合并。医疗服务的价格项目，下同。浮动不限；同时，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实施护理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，采取“现有项目兼容”的方式简化处理，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。
2. 本表所称的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不列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3. 本表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具体的加收/减收标准（加收/减收率或加收/减收金额）由各地依法依规制定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收/减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
4. 本表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下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，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5. 本表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冲洗液、消毒剂、压舌板、滑石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普通绷带、固定带、治疗护理垫（包）、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套、中单、冲洗工具、备皮工具、牙套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星销售。
6. 本表中的“分级护理”含一般传染病护理，纳入价格风险评估、跌倒/坠床风险评估、静脉血栓风险评估、日常生活能力评定、疼痛综合评定、营养风险筛查、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，已纳入价格构成，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，不额外计入收费。
7. 本表中的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按照“上门服务费+护理项目价格”的方式计费。
8. 本表中，对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中的评估，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、跌倒/坠床风险评估、静脉血栓风险评估、日常生活能力评定、疼痛综合评定、营养风险筛查、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，已纳入价格构成，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，不额外计入收费。
9. 本表中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包含……”“……”等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10. 本表中，“管·日”指每日每管，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。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，可按照“引流管护理”×2的方式计费，并在医嘱中体现的，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，方便患者理解。
11. 除本表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，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、专项护理同时收取。
12. 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，按照行政政策施行。

[illegible]

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33项）

序号	财务分类	国家编码	国家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1	F	001201000010000	重症监护	120100001	重症监护	小时	含24小时室内有专业护士监护，监护医生、护士严密观察病情，监护生命体征；随时记录病情，作好重症监护记录及一般性生活护理。		除当日转出或转入的，不再同时收取级别护理费。
2	F	001201000010000	重症监护	120100001a	精神病重症监护	小时	含24小时室内有专业护士监护，监护医生、护士严密观察病情，监护生命体征；随时记录病情，作好重症监护记录及一般性生活护理。		除当日转出或转入的，不再同时收取精神护理费。
3	F	001201000010000	重症监护	120100001b	新生儿重症监护	小时	含24小时室内有专业护士监护，监护医生、护士严密观察病情，监护生命体征；随时记录病情，作好重症监护记录及一般性生活护理。		除当日转出或转入的，不再同时收取新生儿护理费。
4	F	001201000020000	特级护理	120100002	特级护理	日	含24小时设专人护理，严密观察病情，测量生命体征，记特护记录，进行护理评估，制定护理计划，作好一般性生活护理。		
5	F	001201000030000	I 级护理	120100003	I 级护理	日	含需要护士每小时巡视观察一次，观察病情变化，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，进行护理评估及一般性生活护理，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。		
6	F	001201000040000	II 级护理	120100004	II 级护理	日	含需要护士2小时巡视一次，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、检查、用药后反应，测量体温、脉搏、呼吸，协助病人生活护理，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。		
7	F	001201000050000	III级护理	120100005	III级护理	日	含需要护士3小时巡视一次，观察、了解病人一般情况，测量体温、脉搏、呼吸，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。		
8	F	001201000060000	特殊疾病护理	120100006	特殊疾病护理加收	日	指气性坏疽、破伤风、艾滋病及国家规定的甲类传染病的护理，含严格消毒隔离。		在重症监护、级别护理费基础上加收。

序号	财务分类	国家编码	国家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9	F	001201000060000	特殊疾病护理	120100006a	传染病护理加收	日	指除特殊疾病护理所列传染病以外，对在传染病房住院患者加收的护理费，含严格消毒隔离。		在重症监护、级别护理费基础上加收。
10	F	001201000060000	特殊疾病护理	120100006b	保护性隔离护理加收	日	指移植、多重/泛耐药菌感染患者的护理。		在重症监护、级别护理费基础上加收。
11	F	001201000070000	新生儿护理	120100007	新生儿护理	日	含新生儿洗浴、脐部残端处理、口腔、皮肤及会阴护理。		不再收取级别护理费
12	F	001201000070000	新生儿护理	120100007a	母婴同室新生儿护理	日	含新生儿洗浴、脐部残端处理、口腔、皮肤及会阴护理。		不再收取级别护理费
13	F	001201000080000	新生儿特殊护理	120100008	新生儿特殊护理	次	包括新生儿干预、抚触、肛管排气、呼吸道清理、药浴、油浴等。		
14	F	001201000090000	精神病护理	120100009	精神病护理	日			不再收取级别护理费
15	F	001201000090000	精神病护理	120100009a	狂躁型精神病护理	日			不再收取级别护理费
16	F	001201000100000	气管切开护理	120100010	气管切开护理	日	含药物滴入、定时消毒、更换套管及纱布。	气管套管	
17	F	001201000100100	气管切开护理(气管插管护理)	120100010a	气管插管护理	日	含药物滴入、定时消毒、更换纱布。		
18	F	001201000120000	造瘘护理	120100012	造瘘护理	次	包括肛周护理	造口底盘、造口袋、造口护理用品附件。	
19	F	001201000130000	动静脉置管护理	120100013	动静脉置管护理	次			
20	F	001201000130000	动静脉置管护理	120100013a	留置针护理	次或日			使用一次性导管冲洗器按日收费

序号	财务分类	国家编码	国家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21	F	001201000140000	一般专项护理	120100014	一般专项护理				
22	F	001201000140100	一般专项护理(口腔护理)	120100014a	口腔护理	次			
23	F	001201000140200	一般专项护理(会阴冲洗)	120100014b	会阴冲洗	次			
24	F	001201000140000	一般专项护理	120100014c	备皮	次			
25	F	001201000140300	一般专项护理(擦浴)	120100014d	擦浴	次			
26	F	001201000140400	一般专项护理(床上洗发)	120100014e	床上洗发	次			
27	F	001201000000001	护理费(使用防褥疮气垫加收)	120100016	使用防褥疮气垫加收	日	包括波动式气垫床		
28	F	001201000140000	一般专项护理	120100017	压疮护理	日		功能性敷料	
29	F	001201000140000	一般专项护理	120100018	三腔两囊管护理	日	含护理及抽吸胃内容物等观察操作及消耗材料。包括四腔两囊管护理。		
30	E	001209000010200	胃肠减压(引流管引流)	120900001b	引流管引流	根/日	含引流管更换	一次性引流袋、引流器。	
31	E	001214000010000	引流管冲洗	121400001	引流管冲洗	次			当日引流管冲洗超过16小时, 按此项目收费。
32	E	001214000010000	引流管冲洗	121400001a	持续引流管冲洗	日			不得收取引流管引流费用
33	E	001216000010100	导尿(留置导尿)	121600001c	留置导尿	日	含尿道口护理		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渭南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2月24日印发